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食堂餐饮服务承包合同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2026年度至2028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TGPC-2026-D-0642)的政府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本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2026年度至2028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81号

三、承包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2026年度至2028年度食堂餐饮服务

四、合同价款:

1、乙方投入餐饮管理及服务人员共17名。

2、合同总价款2481906.47元/两年(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零陆元肆角柒分整)。甲方前23个月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叁仟肆佰壹拾贰元柒角柒分 (小写)¥ 103412.77元; 第24个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叁仟肆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 (小写)¥ 103412.76元。



3、乙方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乙方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开票名称：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4687726704J

地址、电话：天津市南开区三纬路49-9号022-27413478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银行保定道支行157001201090135352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乙方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尽职尽责的餐饮服务，创造洁净、优美、舒适的环境；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六、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餐饮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的设备、工具、耗材及其他条件如下：

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门蒸箱	台	3	/
2	三门烤箱	台	2	/
3	电饼铛	台	3	/
4	醒发箱	台	2	/
5	和面机	台	2	/
6	搅拌机	台	1	/
7	压面机	台	2	/
8	双眼灶	个	2	/

9	单眼灶	个	2	/
10	低汤炉	个	4	/
11	四眼灶	个	1	/
12	六眼灶	个	1	/
13	蒸包炉	个	1	/
14	煮面炉	个	2	/
15	电扒炉	个	2	/
16	煎饼铛	个	4	/
17	电炸锅	个	2	/
18	双门平冷	个	8	/
19	四门冰箱	个	2	/
20	留样冰箱	台	1	/
21	立式冰柜	台	2	/
22	冷库	个	1	/
23	豆浆机	台	1	/
24	绞肉机	台	1	/
25	100L电热水器	个	2	/
26	80L电热水器	个	1	/
27	厨宝	个	1	/
28	刀具消毒柜	个	1	/
29	双门消毒柜	个	1	/
30	单门消毒柜	个	2	/



31	布菲炉	个	45	/
32	烫饭保温炉	个	8	/
33	豆浆、牛奶保温炉	个	4	/
34	开水器	台	1	/
35	通道式洗碗机系统	套	1	/

3、甲方及其员工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鄙视或讥讽餐饮服务人员，并教育甲方人员自觉维护餐饮服务环境卫生与秩序。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须确保合同执行有效，向甲方提供熟练服务人员，并遵守甲方、乙方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爱护甲方的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2、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员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乙方负责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

4、乙方负责购买员工之保险和支付工资、劳保福利、住房公积金等一切待遇，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

5、所有派驻员工，乙方提供统一工作服并佩戴乙方公司的企业牌。

6、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

7、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受伤、疾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八、服务验收考核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乙方应指派专属工作人员，每周不少于一次对食堂全流程服务开展常态化巡检工作；每次巡检完成后须主动对接甲方，就食堂当期服务整体运行状况进行专项沟通、书面或口头工作汇报，同步征询甲方针对食堂菜品、供餐、环境卫生、人员服务等各维度是否存在优化调整需求，双方充分交换管理意见。

若食堂发生食品安全、设备故障、人员纠纷、供餐中断等各类突发事件，乙方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流程落实紧急处置工作，做到甲方通知后随叫随到、及时到场处置；处置全过程主动配合甲方现场管理、协调及后续善后、整改等相关工作。

九、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每月30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至次月30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乙方未依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至2028年7月16日止，签订合同之日起次日内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服务。

十一、其他事项

甲方有权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发送履行合同的具体要求，乙方收到要求后未明确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本合同的内容，乙方违反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提出明确书面异议的而甲方不予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拒付乙方后续服务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6年 7 月 16 日



李景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李景印